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045號

原告 黃宜蘋

鈞揚電機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理祥

被告 余俊賢

張恩豪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俊賢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920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宜宣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